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燃氣董事會宣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因中國燃氣股份期權獲行使已發行2,800,000股和12,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因此，由要約期間起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22,6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381,236,151股中國燃氣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中國燃氣及要約人謹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買賣中國燃氣之任何證券作出披露。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劉明輝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燃氣各自之董事及要約人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 僅供識別